

查核意見：

壹、損益決算之查核：

一、收入事項：

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原列43億4,786萬173元，營業外收入原列89萬9,980元，均予照列。

二、支出事項：

(一)本年度決算營業成本原列38億4,271萬176元，營業費用原列4億2,007萬6,835元，營業外費用原列8,597萬3,142元，均予照列。

(二)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原列3億4,391萬6,224元，其中經營績效獎金係依「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暫按員工薪資提列2個月考核獎金2,443萬1,418元及2.6個月績效獎金4,212萬3,433元。依「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經營績效獎金應在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核給。以上用人費用暫照列，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，依案辦理。

以上收支事項互抵後，本期純益無列數，予以照列。

貳、盈虧撥補之查核：

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7條規定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，如有盈餘，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，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，故未有盈虧撥補事項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：

一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4億6,562萬9,650元，予以照列。

二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3億3,398萬6,927元，其中現金流入3億4,813萬9,427元，包括短期投資淨減3億4,809萬3,377元，減少固定資產4萬6,050元；現金流出1,415萬2,500元，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158萬2,092元，增加固定資產1,257萬408元，均予照列。

三、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70萬1,500元，係其他負債淨增之數，予以照列。

四、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：
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8億31萬8,077元，包括增加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8億32萬342元，減少現金2,265元，增減互抵之數，予以照列。

肆、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查核：

一、資產事項：

資產總額原列247億4,482萬5,471.50元，包括流動資產241億8,799萬5,105.50元，固定資產5億5,327萬3,091元，無形資產320萬6,025元，其他資產35萬1,250元，均予照列。

二、負債事項：

負債總額原列134億6,806萬1,013元，包括流動負債12億8,773萬8,340元，長期負債2,555萬1,040元，其他負債121億5,477萬1,633元，均予照列。

三、業主權益事項：

業主權益總額原列112億7,676萬4,458.50元，包括資本100億元，資本公積4,059萬7,866元，保留盈餘12億3,616萬6,592.50元，均予照列。